

#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意见

临政发〔2013〕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构建透明高效、竞争有序、互利共赢的营商环境，确保市委、市政府“四三二一”总体发展思路和“好中求快过四五、富民增收双翻番”奋斗目标的顺利实施，推动全市科学跨越发展，按照中央和省有关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优化发展环境的重要意义

发展环境是一个地区有效集聚要素的重要依托，是经济软实力和区域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当前，以发展环境为核心的区域综合竞争异常激烈，仅仅依靠硬环境已难以形成明显的比较优势，竞争的焦点已从基础设施配套等硬件设施和优惠政策为主，转变到优质服务、规范执法、公平正义等区域发展软环境的营造上。因此，打造优良的发展环境既是提升临沂经济社会发展软实力的客观需要；也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抢占发展制高点，打造发展新优势的必然选择。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优化发展环境对推动全市科学跨越发展的重要意义，积极适应形势要求，摒弃一切不合时宜和妨碍发展的思想观念，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

优质公共服务、维护公平正义转变，努力把我市打造成全省行政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优的市之一。

## 二、积极营造宽松的政策环境

1. 强化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入开展政策措施落实年活动，围绕现代产业体系构建、骨干企业培植“1531”工程、推动县域经济发展、临沂商城国际化等决策部署，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在税费减免、信贷融资、建设用地、资金扶持、市场准入、进出口贸易、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并向大项目好项目、双50企业、“四新一高”企业、重点培植骨干企业倾斜，促进企业快速健康发展。

2. 清理涉企收费项目。凡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企业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收取。凡市委、市政府在扶持产业发展方面给予的减、免、缓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到位。凡在其他地市未设立的收费项目，物价部门一律不得核发《收费许可证》。实行涉企收费登记制度，所有执收部门建立涉企收费台账，每年底由物价、财政、监察等部门对收费情况进行审核。所有行政事业性等非税收入项目原则上全部纳入政务大厅窗口集中收取，特殊情况暂不宜纳入的须经市政府批准。

3. 规范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按照“理顺体制、加强监管、依法运作、规范发展”的原则，对全市现有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进行清理规范。对依托原主管部门开展业务的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按照人员、职能、资产和办公场所“四分开”原则，年底前全部与主管部门脱钩。凡与行政许可相关联的检测、鉴定、评审等中介服务机构，要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缩短办理时限，力争收费标准全省最低、办理时限全省最短。进一步放宽准入

机制，凡具备相关执业资质、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外地中介机构，均可在我市执业；依法需在我市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执业。任何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擅自设置区域性、行业性的中介服务执业限制，不得在行政审批中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 三、打造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4. 精简行政审批项目。凡没有法定依据的或上级明令取消的许可事项，一律取消；能够通过技术标准、规范等其他管理手段或措施解决的，予以取消；长期未实施、取消后不影响社会管理的，予以取消；通过质量认证等事后监管可以达到管理目的或行政相对人能够自主决定的，予以取消。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设置行政审批前置条件，除法律法规规定外，部门间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互为前置条件。

5. 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必须由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本着依法行政、权责一致、高效便民和降低成本的原则，下放到县区人民政府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各部门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力争将市级行政审批事项逐步压缩到 100 项以内。

6.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完善政务大厅建设，加快推进“两集中、两到位”改革，行政许可事项除市政府批准暂不进入市行政服务大厅的，全部进厅办理，严禁“明进暗不进”和“两头受理”、“体外循环”。建立“统一登记—分流运转—部门承办—办结反馈—审核监督”于一体的闭环管理办件流程，构建规范高效、快捷协调的审批运行机制。对在承诺时限内未办结或

缺席的项目，无特殊情况的，加盖市政府联合审批专用章，实行超时默认和缺席默认制。对因超时或缺席造成损失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7. **落实一次告知制度。**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由责任部门制作规范的《一次告知清单》，逐项列明审批项目的法律依据、需要提交的材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等内容。严格落实一次告知、两次办结制度，第一次由窗口首问责任人员填写《一次告知清单》，签字后一式两份，一份交申办人、一份存档备查，详尽告知所需材料和相关要求，第二次在提交材料齐备的情况下，按公开承诺提速时限办理完毕。

#### **四、努力营造公平的执法环境**

8. **全面落实入企执法检查备案登记制度。**市、县（区）直部门入企执法检查事先到市、县（区）纠风办备案，紧急情况先行入企执法检查的，事后要做出说明。对 200 家骨干企业的执法检查，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快培植骨干企业的若干意见（试行）》（临政发〔2013〕16 号），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检查外，一律安排在每月 10—15 日进行，其他时间不得入企。严格控制检查次数和人数，各部门一般性执法检查一年内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检查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3 人。企业有权拒绝未经执法单位负责人签批的任何检查。

9.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阶次制度，按照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等五档或五档以上划分处罚阶次，严格界定不同阶次处罚标准，减少行政执法人员自由裁量的随意性。完善行政处罚权运行流程，建设全市统一的行政处罚权网络运行平台和电子监督系统，实现

行政处罚权运行管理规范化、信息化、公开化和监督实时化，推动行政处罚权依法、规范、合理行使。

10. 推行综合执法制度。市县两级均具有执法检查职能的，要明确各自执法范围，对同一执法对象原则上只能由一级实施处罚，杜绝多头重复执法。执法单位内部有多个内设机构行使执法权的，尽可能地相对集中执法权，由单位主要领导或明确一名分管领导签批。

11. 坚持公正文明执法。任何部门单位不得雇用临时人员执法，不得下达或变相下达处罚任务和罚没指标，不得将处罚数量作为工作考核依据。严格执行“轻微违规首违不罚”原则，坚决杜绝随意扣押、查封、冻结、没收财产、停业整顿、吊扣执照等行为，坚决杜绝不按法定权限和程序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以及人为设置处罚“陷阱”等问题。

12. 严格执法责任监督。明确行政执法工作标准、规范、程序和相应责任，建立事前预警、源头把关、过程跟踪、环节审核、事后倒查、过错追究一体化的执法监督体系。严格执行执法责任考核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采取专项执法监察、执法案卷检查、不定期抽查等形式，集中治理行政执法中主体缺失、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徇私枉法和滥用职权等突出问题。

## **五、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13. 转变工作作风。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抓好市委实施意见的落实，治理“浮庸散懒奢”等突出问题，集中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进一步密切与企业的联系，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进一步清理节庆、展会和论

坛活动，需保留的，要严格按程序报批，加强预算管理和审计监督，禁止使用公共财政资金举办奢华的节庆、论坛和展会活动。

14. **强化服务理念。**围绕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加强对公务人员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教育培训，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执法就是服务”的理念，从“能提供什么服务”向“投资者需要什么服务”转变，不断优化服务手段、创新服务方式，通过文明服务、热情服务、诚信服务，积极帮助企业 and 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主动热情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5. **深化企业评议。**深入开展“十佳服务企业优胜单位”评选和行风评议工作，以行政审批、行政收费、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为重点内容，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网络评议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府职能部门活动，并将评议对象延伸到部门服务窗口和基层站所，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布。

## **六、严肃查处损害发展环境行为**

16. **畅通诉求渠道。**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对投诉举报损害经济发展环境案件经查属实的，视情给予举报人一定奖励。继续办好行风热线、市委书记公开电话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对涉企投诉举报实行台账管理，做到信息互享、工作互动、情况互通，确保企业反映问题及时解决。建立完善政务服务和经济环境监测网络，发挥好效能监测点企业、优化经济环境监督员、行风监督员的作用。

17. **严肃工作纪律。**严禁任何部门要求企业集资、捐赠和赞助；严禁利用职权向企业吃拿卡要报；严禁各种形式的乱处罚、乱收费、乱摊派；严禁强制企业征订报刊书籍、参加培训、

学习和评比活动；严禁向企业强买强卖、强包工程、推销产品或强制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严禁一切刁难企业的行为。

18. **严查违规行为。**坚持明察暗访常态化，对损害发展环境的行为严肃查处。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全市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责情况。对影响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重大项目建设的“三乱”案件，当事人一律查处、单位一律曝光、资金一律追缴、领导一律问责、评先树优一律一票否决。

19. **严格责任追究。**严格执行“一次查实追究制”，凡本单位发生严重损害发展环境问题或下属单位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的，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责任人责任；属于垂直管理部门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并建议做出处理。

## **七、形成优化发展环境工作合力**

20. **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发展环境工作实行“党政统一领导、部门配合联动、纪检监察组织协调”的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制定实施办法，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优化发展环境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各级优化发展环境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抓好工作部署，督导工作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履行好协调、监督、查处职能，强力推进优化发展环境工作开展。

21. **提高工作执行力。**倡树“令必行、诺必践、言必信、行必果”的工作理念和“立说立行、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工作作风，认真查找思想观念、精神状态、工作作风等方面存

在的问题，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挂牌督办、现场办公等工作机制，形成狠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22. 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作用，积极对外宣传我市区域资源优势、城市建设成就、招商优惠政策等，大力宣传推广“优环境、促发展、兴临沂”的先进经验，及时曝光损害发展环境的反面典型，努力营造优化发展环境的浓厚氛围，提升我市的影响力和美誉度，树立“大临沂、新临沂”的良好形象。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7日